附件5

福州市长乐区新冠疫苗医疗机构新增接种门诊设置方案

一、设置原则

**（一）**综合评估现有预防接种服务保障能力，结合新冠疫苗接种需求，合理增设，统筹设置，归口管理。

**（二）**依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现有卫生资源，所有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均应设立常态化新冠疫苗接种门诊，每个接种门诊设立5个及以上接种台。

**（三）**信息化系统设置符合高效、规范运转原则。接种门诊的信息化系统和设备需满足大量人群同时接种的实际要求，实现“登记-接种”业务流程，确保新冠疫苗追溯信息和接种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报告。

二、服务半径

每个接种门诊的服务半径原则上不超过15公里。

三、房屋及功能设置

**（一）**接种门诊应避免与普通门诊、注射室、病房、放射科、传染病科（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传染病病房等）、化验室等存在潜在感染和损害风险的科室共处同一楼层或共用出入口及通道；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将接种门诊设置在独立区域。

**（二）**具备相应房屋条件的接种门诊，应有以下功能区：候诊室区、健康询问区/登记区/知情告知区、接种区、留观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区、冷链区等；不具备相应房屋条件的至少应有候诊、询问/登记/告知、接种、留观等区域。

**（三）**接种门诊按照候诊、健康询问、登记/告知、接种、留观的先后顺序合理布局，人员入口、出口尽可能分开设置，受种者按引导标识，实现业务流程单向流动，避免交叉往返。

四、冷链设备配备和急救药械准备

**（一）**接种门诊需要配备医用冰箱（储存疫苗使用）、冷藏箱/包、冰排和温度监测器材。需要储存大量疫苗的接种门诊可配备普通冷库，并配备备用发电机组。

**（二）**有条件的接种门诊在接种台可配备桌面小冰箱（临时存放当日疫苗使用）。

**（三）**接种门诊要配有必须的急救药物和器械，加强保管，并做好定期检查核对。

五、人员配备和培训

**（一）**每次门诊运行时，保证有1名健康询问、登记和知情告知人员，每个接种台各1名接种人员，门诊还需要1名留观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医师。

**（二）**每个接种台及每名接种人员每小时接种服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5人，如超过，应增加接种台、接种人员、接种服务频次或增设门诊。

**（三）**预防接种相关人员均需经过包含接种技术、知情同意、信息化系统使用、AEFI监测处置等新冠疫苗接种的专业培训，从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的医疗卫生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需要接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紧急救治或急救培训。有条件的应开展现场的信息化系统使用培训，包括操作指南、操作说明、常见问题解答等。制定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应急预案，开通院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救治绿色通道。设立初期，可从熟悉系统和接种业务规范的社区抽调业务骨干到现场支持。

**（四）**每日（班次）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疫苗出库数量和接种日志数量核对。

六、信息系统准备

**（一）信息系统功能权限开通。**

１.已承担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向辖区疾控中心申请开通免疫规划信息（网页版）成人接种功能，提交新增用户登记表，由辖区疾控中心逐级上报至省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开通。

2.未承担过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向辖区疾控中心申请增加预防接种门诊功能，由辖区疾控中心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进行新增预防接种门诊编码维护，提交市级疾控中心，市级疾控中心收集完本市所有区县的接种门诊维护信息且市级审核无问题后提交省级疾控中心，省级疾控中心收集完本省所有地市的接种门诊维护信息且省级审核无问题后完成新增接种门诊编码维护工作。同时由县区级疾控中心在“疫苗全程追溯系统”新增预防接种门诊和用户，开通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网页版）成人接种功能。

**（二）设备配置**

1.具有使用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的设备、设施，如电脑、打印机、扫码枪、手持式移动终端（PDA）、身份证读卡器、核签仪（可选）等，实现扫码登记、扫码出入库、扫码接种、预防接种证信息打印等功能。登记台、接种台均需配置电脑，配置扫描枪应为支持二维码的扫描枪。

2.可通过计算机录入、上报预防接种个案相关信息，实现接种门诊及人员基本信息、冷链设备、冷链温度监测、疫苗出入库、疫苗追溯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等信息化管理功能。

3.接种场所需具备有政务网网络。

4.其它相关配置。包括体温监测仪、身份证读卡器、医用冰箱。

七、场所公示

**（一）**预防接种场所要设有醒目标志，各功能区有明显标识，疫苗接种区、接种工作台设置醒目标记。

**（二）**在预防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资料，包括接种门诊人员资质、预防接种工作流程、预防疾病的种类、免疫程序等，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公示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接种禁忌和不良反应等。此外，还需公示预防接种服务时间、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

**（三）**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商品宣传和商业推广行为。